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一、報名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之情形者，並符合下列各項者：

1. **第1、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含第3次)以上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111學年度之實習教師，需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師範院校畢業實習教師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得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須於112年8月31日前取得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請先親至本校陽明樓2樓人事室報名後再至七星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並領取收據。

##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本校得按錄取者個人所具資格條件及學校需要分派職務及任教班別，各類教師缺額如有增加，亦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類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代理教師 (高年級導師)	1	1	本職缺為懸缺代理	112.8.1~113.7.31 (112.8.1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一、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須具備游泳教學資格。(C級游泳教練證，具救生員資格尤佳)
2. 代理導師 (低年級導師)	2	2	本職缺為教育部補助款編制外代理，非本市編制內代理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	112.8.1~113.7.31 (112.8.1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3.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1	1	本職缺為教育部補助款編制外代理，非本市編制內代理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	112.8.1~113.7.31 (112.8.1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三、甄選方式與期程：

(一) 本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採實體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二) 期程如下：

次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 截止日期	112年07月06日(四) 08:30-11:30	112年07月07日(五) 08:30-11:30	112年07月10日(一) 08:30-11:30
試教 及 口試日期	112年07月06日(四) 13:00起依報名序 進行試教及口試	112年07月07日(五) 13:00起依報名序 進行試教及口試	112年07月10日(一) 13:00起依報名序 進行試教及口試

<b>甄選 流 程</b>	<p>一、報名及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以下報名資料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li> <li>報名繳交檢附相關資料如下：<b>(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附件1〕、簡要自傳〔附件2〕、切結書〔附件3〕、同意書〔附件4〕、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6〕、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7〕、委託書〔附件8〕、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附件9〕。</li> <li>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li> <li>教師合格證書、切結書。(正本)</li> <li>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正本)。</li> <li>退伍令及特殊專長資格證明(正本，無則免附)。</li> </ol> </li> <li>報名完成後，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即刻告知。</li> <li>本人若不克現場報名，得填寫委託書後由委託人代理報名。</li> </ol> <p>二、甄試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學演示：甄試導師者請準備本校111學年度五年級數學科課程內容。</li> <li>口試問答：於教學演示後進行教育行政、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口語表達、儀容舉止等教育專業問答。</li> </ol> <p>三、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審委員共同觀看教學演示(成績配比50%)</li> <li>評審委員共同進行口試問答(成績配比50%)。</li> </ol> <p>四、錄取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日下午19:00前公告本校網站。</li> <li>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及備取，必要時得從缺。</li> </ol> <p>五、成績複查：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30-9:00(親洽本校人事室28912764#701)。</p>
<b>錄取報到 日期</b>	<p>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10:00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p>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筆試及複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三)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之職缺得依本校校務情形，做職務調整，並須接受學校課務、職務安排。
- (四)本簡章公佈後，自112學年度內新增之代理教師若與公告甄選之類別相同，不另行辦理甄選事宜，得直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經錄取者，應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無效，必須有肺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八)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附件九)
- (九)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602清江國小站，捷運淡水線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15分鐘。
- (十)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以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3 0 日